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乔先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静

项目负责人：王冰

建设单位：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电话：18856552088

传真：/

邮编：238254

地址：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龙山村委会大茆村 062 号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855585128

传真：/

邮编：243000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新晨商座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主要产品方案.....	8
3.6 主要生产设备.....	8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3.8 生产工艺.....	9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排放标准.....	19
6.2 废气排放标准.....	19
6.3 厂界噪声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22
8.2 监测分析方法.....	22

9、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建议.....	28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附件 1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及备案

附件 4 《关于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5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 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8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及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1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1、验收项目概况

生物质颗粒燃料，在生物质能源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发展潜力十分巨大。同其他生物质能源技术相比，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术更容易实现大规模生产和使用。生物质颗粒原料主要是玉米杆、水稻杆、木屑、稻壳、花生壳、树皮等所有农林剩余物，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最后制成颗粒状的燃料。它的原材料分布广泛，加工工艺渐变，成品颗粒即可直接燃烧。生物质颗粒燃料以绿色煤炭而著称，是一种情节能源，对环境污染小，可替代煤、油、气，是高效且节能的环保产品。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通过和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和发改行审【2018】6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行审【2019】1 号）。

2019 年 3 月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查阅项目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出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确定验收范围，环评设计和和县红旗秸秆有限公司新上两条 0.5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但目前公司仅新上一条 0.5 万吨的生产线，年产 0.5 万吨生物质颗粒，因此需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 1 条 0.5 万吨生产线。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龙山村村委会大茆村 062 号				
法人代表	乔先忠		联系人	齐从峰	
联系电话	188565520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3825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43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立项审批部门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和发改行审[2018]66 号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和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和环行审[2019]1 号	
概算总投资	4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	比例	4.5%
验收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	比例	6.1%
占地面积	1333.4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3 月	
生产规模	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				

2、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修改）》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9、《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 14、《关于同意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备案的函》和发改行审【2018】66 号（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 年 5 月 8 日）
- 15、《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 16、《关于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行审【2019】1 号（和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 月 2 日）
- 17、《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3 月 3 日）
- 18、《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租赁香泉镇龙山村红旗小学用地，小学已搬迁，项目四周均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需以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大茆	NW	320	4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水环境	驷马新河	N	4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3.1.2 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建筑有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处、成品仓库等。从车间内部布置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内部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设计，可形成一个有序的空间，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较中间的位置，避免引起厂界噪声超标现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要求建设情况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 1 栋钢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 2 条年产 0.5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包括原料筛分、切片系统、烘干系统、制粒系统、打包系统等，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建设 1 栋钢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目前暂建设 1 条年产 0.5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包括切片系统、制粒系统等，暂无烘干系统、自动打包系统，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暂建设 1 条 0.5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暂未建设烘干系统、自动打包系统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存放木材、秸秆等原料等，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存放木材、秸秆等原料等，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存放成品等，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存放成品等，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员工办公，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员工办公，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提供员工餐，建筑面积约 30m ²	提供员工餐，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提供员工住宿，建筑面积约 20m ²	提供员工住宿，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672m ³ /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672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附近村民定期收集用于堆肥。	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附近村民定期收集用于堆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18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18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附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附近村	与环评一致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			村民定期收集用于肥田，不外排。	民定期收集用于肥田，不外排。	
	废气	切碎粉尘	切碎粉尘经 1 套吸风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切片粉尘经 1 套吸风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碎粉尘经 1 套吸风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切碎分为头遍切片和二道切碎，分别设置环保设施。
		烘干制粒粉尘、燃烧废气	烘干制粒粉尘与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烘干系统，暂无烘干粉尘及燃烧废气产生。制粒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烘干系统，暂无烘干粉尘及燃烧废气产生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规模小，最多仅 6 人吃饭，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及燃烧废气均很小，环评不对其进行评述。	项目食堂规模小，最多仅 6 人吃饭，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及燃烧废气均很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	厂房隔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烘干炉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用于肥料，不排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烘干炉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用于肥料，不排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来源	环评设计 消耗量	验收工程 消耗量	备注
木材	外购、汽车运输	/	2500t/a	环评设计涉及此原料，但未统计用量
稻壳	外购、汽车运输	6000t/a	1500t/a	暂建设 1 条生产线，用量减少
玉米棒/玉米 秸秆	外购、汽车运输	2000t/a	450t/a	暂建设 1 条生产线，用量减少
稻草	外购、汽车运输	2000t/a	450t/a	暂建设 1 条生产线，用量减少
花生壳	外购、汽车运输	500t/a	100t/a	暂建设 1 条生产线，用量减少
生物质颗粒 燃料	外购、汽车运输	240t/a	/	暂未建设烘干系统，本次验收不涉及
水	自来水管网	134.4t/a	130t/a	与环评一致
电	市政电网	18 万 kW·h/a	9 万 kW·h/a	暂建设 1 条生产线，暂未建设烘干系统、自动打包系统，用量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 130t/a（0.46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t/a（0.37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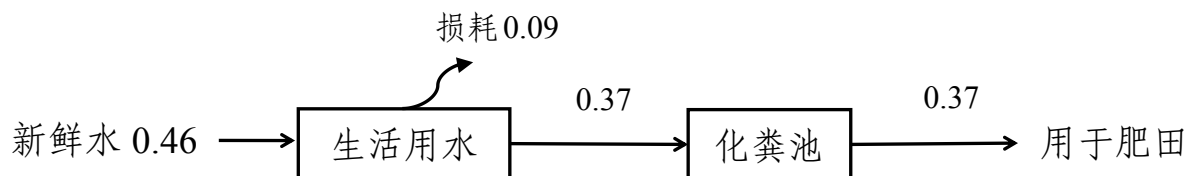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年产量	备注
生物质颗粒	1 万吨	0.5 万吨	生产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3.6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3-5，主要设备布局见附图 1。

表 3-5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验收时	
一	切片系统				
1	切片机	/	0	1	环评设计涉及此设备，但未统计数量
2	切碎机	DECM400	2	1	设备数量减少，暂建设 1 条生产线，阶段性验收
3	皮带运输机 6m	MYPD800	2	1	
4	滚筒筛	TCQY125A	2	0	无筛分工艺
5	布袋除尘器	55-1000	3	2	设备数量减少，暂建设 1 条生产线，阶段性验收
6	立式离心风机	4-72-3.6A	4	2	
7	关风器	TGFY16	5	3	
8	皮带输送机 10m	MYPD800	6	3	
9	投料口	/	7	1	
10	皮带输送机 4.5m	MYPD800	8	4	
二	烘干系统				
11	热风炉系统	/	2	0	暂未建设烘干系统，进行阶段性验收
12	上料系统	/	2	0	
13	烘干主机系统	HYG5400	2	0	
14	出料系统	/	2	0	
15	风力系统	/	2	0	
16	收集系统	/	2	0	
17	螺旋输送机	TLSS50	1	0	
18	斗士快速提升机	TDTGk60/33	1	0	
19	格式除铁器	/	1	0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验收时	
20	缓冲斗	/	1	0	
21	螺旋输送机	TLSS50	1	0	
22	气动闸门	TZMQ60×60	1	0	
23	沉降室	/	1	0	
三	制粒系统				
24	破拱喂料仓	TXLP180	1	1	与环评一致 设备数量减少，暂建设 1 条生产线，分阶段验收
25	破拱喂料仓	TXLP120	1	0	
26	阻旋料位器	/	2	1	
27	420 颗粒机	SC2.0T-420 型	1	0	
28	508 颗粒机	SC2.0T-508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29	颗粒剂现场控制柜	/	2	1	与环评一致
30	布袋除尘器	55-1000	2	1	与环评一致
31	立式离心风机	4-72-3.6A	2	2	与环评一致
32	关风器	TGFY16	2	2	与环评一致
33	皮带输送机	MYPD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34	皮带输送机	MYPD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缓冲斗	/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新型逆流式冷却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37	剃克龙	55-1250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冷却风机	4-72-5.5A	1	1	与环评一致
39	关风器	GFZY16	1	1	与环评一致
40	刮板输送机	TGSU20	1	1	与环评一致
41	斗式快速提升机	TDTG40/23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振动分级筛	SFJZ100X1	1	1	与环评一致
四	打包系统				
43	成品仓	/	2	0	暂未建设自动打包系统，进行阶段性验收
44	上料位器	/	2	0	
45	下料位器	/	2	0	
46	自动包装称	LCS-50-BZ	1	0	
47	刮板输送机	/	1	0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班制为单班白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280 天。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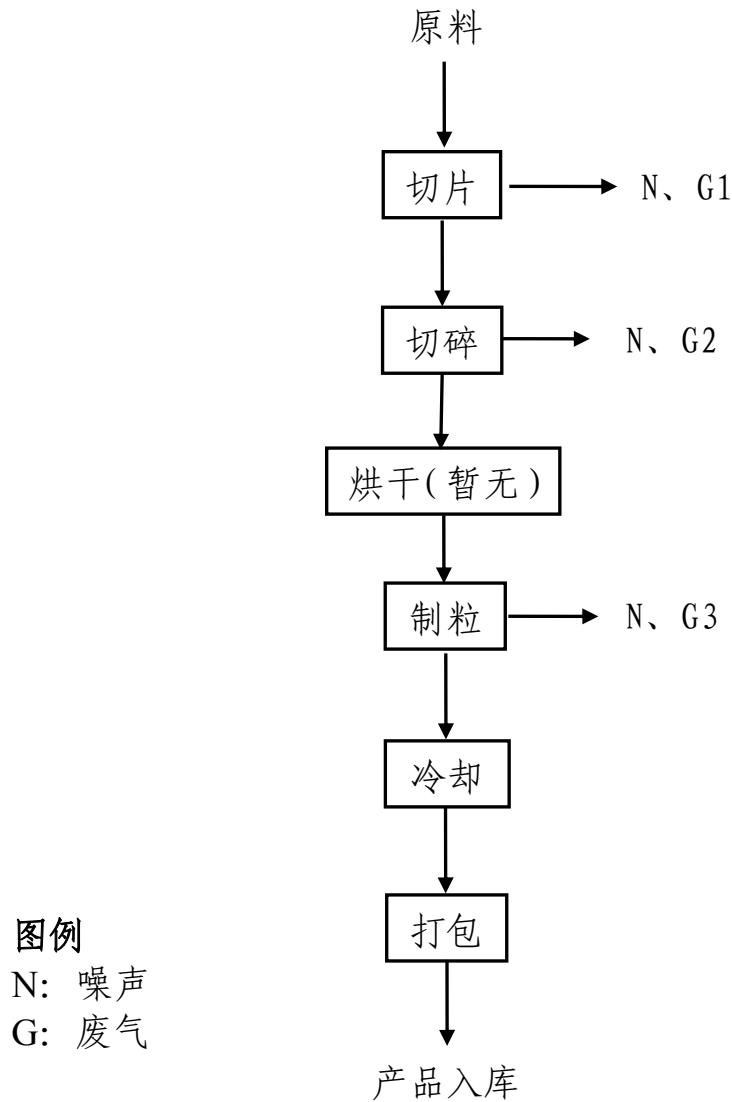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切片、切碎: 项目原料主要为农业废弃物, 如木材、木屑稻壳、玉米棒、玉米秸秆、稻草、花生壳等, 木材等大块经切片机进行头遍切片, 然后利用切碎机进行粉碎, 切碎机一般粉碎至粒径<600mm, 粉碎后的物料经旋风分离器进行分离。切片、切碎过程会产生粉尘(G1、G2)、噪声(N)。

(2) 烘干: 本次验收时项目暂未建设烘干系统, 故对烘干系统进行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制粒: 将切碎后的原料送入颗粒机, 在颗粒机内压制成型

粒形状，不需任何添加剂。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1、G2）、噪声（N）。

（4）冷却：压制成型时的颗粒温度高达 80~90℃，结构较为松弛，容易破碎，将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经过冷却机冷却至常温后的颗粒强度高不易破碎，方可装袋入库。

（5）打包入库：将冷却后的成品生物质颗粒燃料，经输送机输送至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存放进行销售。本次验收时，项目暂未建设自动打包系统，故对打包系统进行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9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本项目新上两条 0.5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但目前公司仅新上一条 0.5 万吨的生产线，年产 0.5 万吨生物质颗粒，相应原辅料用量及设备数量减少；同时项目暂未建设烘干系统、打包系统及相关设备，故进行阶段性验收，在建设另一条 0.5 万吨生产线及烘干系统、打包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后，需对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环评设计原料需进行筛分，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原料筛分工艺，故无滚筒筛设备，无筛分杂物产生。

3、项目环评设计切碎工艺配备 1 套吸风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切碎粉尘，实际建设切碎工艺包括切片和破碎，分别配备 1 套吸风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粉尘。

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项目雨水经厂房顶部集中收集，通过雨水管经厂房西侧排放，不经过厂房东侧等其他原料堆放及生产区域。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切片粉尘、切碎粉尘、制粒粉尘。

①切片粉尘

本项目木料切片工序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在切片机上方安装 1 个吸风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连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高空排放。

②切碎粉尘

本项目木料经切片后需再进行切碎，切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切碎机为密闭设备，出料口通过管道连接旋风分离器，通过风机抽风输送物料，旋风分离器上方通过管道连接 1 套布袋除尘器，切碎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分离器上方筛选出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高空排放。

③制粒粉尘

制粒过程会产生粉尘，制粒粉尘通过管道连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存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捕集到的少量切片、切碎、制粒粉尘。项目传送带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理落灰，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减少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规模小，最多仅 6 人吃饭，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及燃烧废气量均很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切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切碎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制粒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输送、未捕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传送带密闭等	周边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片机、切碎机、颗粒机、风机等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经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切片筛选产生的含铁钉木片。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与生产，不外排；包装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商回收利用；切片后通过磁铁筛选出的含铁钉木片由专业金属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铁钉经回收单位使用工具剔除回收，木材作为本项目原材料回收使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

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3）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属性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收集 粉尘	除尘	18	18	一般固废堆 场	收集后回收利 用。
	含铁钉木 片	切片 筛选	30	30	一般固废堆 场	铁钉外售，木 材回收使用
	废包装袋	原料	10	10	一般固废堆 场	外售原料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垃圾	员工 生活	0.84	0.84	垃圾桶	收集后由当地 环卫部门集中 处置。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金额/万元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金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交附近村民收集用于肥田	不外排	2	经化粪池处理后交附近村民收集用于肥田	不外排	2
废气	切碎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中二级标准	10	切片粉尘经 1 套吸风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切碎粉尘经 1 套吸风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7
	制粒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中二级标准	5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中二级标准	3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采用隔声吸声墙体材料和门窗、减震垫、消声器。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2	采用隔声吸声墙体材料和门窗、减震垫、消声器。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	除尘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100%处置, 对环境影响不大	0.1	回用于生产	100%处置, 对环境影响不大	0.1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金额 /万元
	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0.1	集中收集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0.1
绿化			植树、植被等			植树、植被等		
合计			/			/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废气	项目切碎产生粉尘、烘干制粒产生粉尘和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附近村民定期收集用于堆肥，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固定、车间采用隔声吸声墙体材料和门窗、围墙阻挡、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满足区域声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
结论：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处理后能达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有废气产生，在落实好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所排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一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位于和县香泉镇龙山村村委会大茆村 062 号, 占地面积约 1333 平方米, 主要建设 2 条秸秆颗粒生产线、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 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二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项目对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 制粒粉尘和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已按要求落实。项目对输送皮带进行了全封闭; 项目暂未建设烘干系统, 进行阶段性验收, 暂无烘干废气及热风炉废气产生; 制粒粉尘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切片粉尘经 1 套吸风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切碎粉尘经 1 套吸风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已按要求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 粉碎机、制粒机和风机等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 粉碎机、制粒机和风机等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进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进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	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不设监测点。

6.2 废气排放标准

切片粉尘、切碎粉尘、制粒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厂界噪声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如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交附近居民定期收集用于堆肥，不排放，因此不需设置总量。

环评阶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978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不设监测点。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切片除尘器进口、切片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破碎除尘器进口、破碎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制粒除尘器进口、制粒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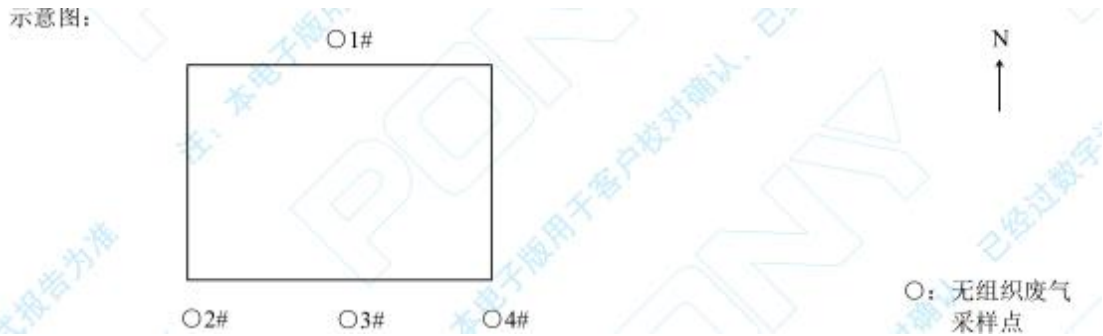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东、西、南、北各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示意图: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时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0 天，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 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类别	计划生产数量 吨/年	实际生产数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19 年 3 月 21 日	生物质颗粒	1 万	17.5	49%
2019 年 3 月 22 日	生物质颗粒	1 万	17.8	49.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名称	颗粒物					
	切片除尘器		切碎除尘器		制粒除尘器	
	总进口	总出口	总进口	总出口	总进口	总出口
均值 (mg/m ³)	244.3	< 20	148.8	< 20	60	< 20
处理效率	> 91.8%		> 86.6%		> 66.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9-4、9-5。

表 9-3 切片粉尘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2019.3.21			采样时间：2019.3.22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切片机除尘器进口采样口	标态流量	m³/h	4.59×10³	4.56×10³	4.56×10³	4.56×10³	4.63×10³	4.68×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56	267	250	231	234	22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	1.2	1.1	1.1	1.1	1.1	/	/
切片机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标态流量	m³/h	4.10×10³	4.21×10³	4.18×10³	4.15×10³	4.18×10³	4.19×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

表 9-4 破碎粉尘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2019.3.21			采样时间：2019.3.22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切碎机除尘器进口 采样口	标态流量	m³/h	4.32×10³	4.07×10³	4.24×10³	4.01×10³	4.21×10³	4.12×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0	151	161	162	129	13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9	0.61	0.68	0.65	0.54	0.53	/	/
切碎机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标态流量	m³/h	3.84×10³	3.74×10³	3.57×10³	3.51×10³	3.53×10³	3.49×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

表 9-5 制粒粉尘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采样时间：2019.3.21			采样时间：2019.3.22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制粒除尘 器进口采 样口	标态流量	m³/h	3.34×10³	3.33×10³	3.31×10³	3.29×10³	3.34×10³	3.34×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72.4	59.5	55.7	61.2	49.8	61.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	0.20	0.18	0.20	0.17	0.20	/	/
制粒除尘 器排气筒 出口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标态流量	m³/h	2.37×10³	2.42×10³	2.41×10³	2.34×10³	2.35×10³	2.42×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时间、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9.3.21	①	0.251	0.351	0.352	0.319	1.0	达标
		②	0.267	0.317	0.318	0.369	1.0	达标
		③	0.217	0.400	0.302	0.386	1.0	达标
		④	0.284	0.401	0.352	0.353	1.0	达标
	2019.3.22	①	0.184	0.385	0.318	0.401	1.0	达标
		②	0.217	0.418	0.453	0.417	1.0	达标
		③	0.267	0.385	0.436	0.434	1.0	达标
		④	0.250	0.435	0.369	0.384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北厂界 1#	2019.3.21	52.8
	2019.3.22	53.9
东厂界 2#	2019.3.21	49.1
	2019.3.22	54.4
南厂界 3#	2019.3.21	58.8
	2019.3.22	59.8
西厂界 4#	2019.3.21	53.9
	2019.3.22	53.0
标准限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阶段对大气污染物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978t/a。经检测核算,本项目产生粉尘总量为 0.18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符合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和县香泉镇龙山村委会大茆村 06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3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5 万吨生物质颗粒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和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和环行审【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2				所占比例（%）	6.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523MA2RL4HP3M		验收时间		2019.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0	120	2.539	2.352	0.187	0.978		0.187	0.97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3 月 3 日



附件 2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RL4HP3M

名 称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龙山村委会大茆村062号
法定代表人	乔先忠
注 册 资 本	肆佰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秸秆颗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02 日

企业年报于每年6月30日前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及备案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和发改行审[2018]66号

2018-340523-42-03-010912

关于同意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备案的函

香泉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备案的函》(香政[2018]83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和《马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准予备案,具体内容见项目备案表。

该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希接文后,你镇督促项目单位在办理环评、土地、规划等各项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强化落实环保、节能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附:项目备案表



附件: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建设地址	和县香泉镇龙山村委会原红旗村部内		占地面积	2亩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原料粉碎车间、挤压车间、原料堆放车间、产品存出车间、生产办公用房, 引进两条0.5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经济及社会效益	预计年实现税收126万。			
项目总投资	450	固定资产投资	400	
资金来源	1、单位自筹		450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它			
计划动工时间	2018年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	
申请文号	香政〔2018〕83号	申请时间	2018年4月	
备注: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和环行审〔2019〕1 号

关于《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书）》）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位于和县香泉镇龙山村委会大茆村 062 号，占地面积约 1333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条秸秆颗粒生产线、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 万吨秸秆颗粒，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对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制粒粉尘和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废气排

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粉碎机、制粒机和风机等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抄送:和县环境监察大队、项目管理股

附件 5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2019 年 3 月 22 日对我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9.3.21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生物质颗粒	8	280	10000	17.5	49%

2019.3.22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精点系列食品	8	280	10000	17.8	49.8%

马鞍山精点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6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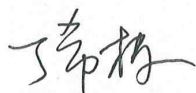
一、报告编制质量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 1、明确验收范围。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细化变化情况说明。
- 2、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明确环境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细化项目水量平衡,完善项目雨污分流措施。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存场所,完善环保措施。
- 3、核实固废种类、数量,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场内暂存场所,完善处置措施。核实项目总量指标。
- 4、规范监测数据。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19 年 4 月 22 日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齐心峰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56552088
成员	丁希松	安徽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801556671
	苏卫	马鞍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5588669
	黄继荣	中治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王水	马鞍山市环美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55585128
	郑吉祥	马鞍山市环美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	18326908326
其他单位				

2019 年 4 月 22 日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9 万吨氧化钙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龙山村村委会大茆村 062 号，项目投资 250 万元新建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4m²，总建筑面积约 1000m²，项目主要建筑有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处、成品仓库等。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通过和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和发改行审【2018】6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行审【2019】1 号）。2019 年 3 月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并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

（四）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和县红旗秸秆有限公司新上两条 0.5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但目前公司仅新上一条 0.5 万吨的生产线，年产 0.5 万吨生物质颗粒，因此需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 1 条 0.5 万吨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本项目新上两条 0.5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但目前公司仅新上一条 0.5 万吨的生产线，年产 0.5 万吨生物质颗粒，相应原辅料用量及设备数量减少；同时项目暂未建设烘干系统、打包系统及相关设备，故进行阶段性验收，在建设另一条 0.5 万吨生产线及烘干系统、打包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后，需对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环评设计原料需进行筛分，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原料筛分工艺，故无滚筒筛设备，无筛分杂物产生。

3、项目环评设计切碎工艺配备 1 套吸风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切碎粉尘，实际建设切碎工艺包括切片和破碎，分别配备 1 套吸风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粉尘。

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项目雨水经厂房顶部集中收集，通过雨水管经厂房西侧

排放，不经过厂房东侧等其他原料堆放及生产区域。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切片粉尘、切碎粉尘、制粒粉尘。

①切片粉尘

本项目木料切片工序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在切片机上方安装1个吸风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连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高空排放。

②切碎粉尘

本项目木料经切片后需再进行切碎，切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切碎机为密闭设备，出料口通过管道连接旋风分离器，通过风机抽风输送物料，旋风分离器上方通过管道连接1套布袋除尘器，切碎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分离器上方筛选出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高空排放。

③制粒粉尘

制粒过程会产生粉尘，制粒粉尘通过管道连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存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捕集到的少量切片、切碎、制粒粉尘。项目传送带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理落灰，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减少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规模小，最多仅6人吃饭，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及燃烧废气量均很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片机、切碎机、颗粒机、风机等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经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切片筛选产生的含铁钉木片。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与生产, 不外排; 包装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商回收利用; 切片后通过磁铁筛选出的含铁钉木片由专业金属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铁钉经回收单位使用工具剔除回收, 木材作为本项目原材料回收使用;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农田灌溉, 不外排, 不设监测点, 未进行监测。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阶段对大气污染物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978t/a。经检测核算, 本项目产生粉尘总量为 0.187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切片筛选产生的含

铁钉木片、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与生产，不外排；包装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商回收利用；切片后通过磁铁筛选出的含铁钉木片由专业金属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铁钉经回收单位使用工具剔除回收，木材作为本项目原材料回收使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标准要求。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符合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验收组组长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8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保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及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关注瑞尼测试

报告编号: QNBFG5111609555Z

第 1 页, 共 2 页

采样日期	2019.03.21~2019.03.22		检测日期	2019.03.21~2019.04.03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和县香泉镇红旗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所用主要仪器	电子天平、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03.21 I11609555 切片除尘器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4.59×10³	256	1.2
			4.56×10³	267	1.2
			4.56×10³	250	1.1
2019.03.22 I11610555 切片除尘器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4.56×10³	231	1.1
			4.63×10³	234	1.1
			4.68×10³	228	1.1
2019.03.21 I11611555 切片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4.10×10³	<20	—
			4.21×10³	<20	—
			4.18×10³	<20	—
2019.03.22 I11612555 切片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4.15×10³	<20	—
			4.18×10³	<20	—
			4.19×10³	<20	—
2019.03.21 I11613555 破碎除尘器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4.32×10³	160	0.69
			4.07×10³	151	0.61
			4.24×10³	161	0.68
2019.03.22 I11614555 破碎除尘器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4.01×10³	162	0.65
			4.21×10³	129	0.54
			4.12×10³	130	0.53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扫二维码
关注测试

报告编号: QNBFG5I11609555Z

第 2 页, 共 2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3.21 I11615555 破碎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3.84×10 ³	<20	—
			3.74×10 ³	<20	—
			3.57×10 ³	<20	—
2019.03.22 I11616555 破碎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3.51×10 ³	<20	—
			3.53×10 ³	<20	—
			3.49×10 ³	<20	—
2019.03.21 I11617555 制粒除尘器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3.34×10 ³	72.4	0.24
			3.33×10 ³	59.5	0.20
			3.31×10 ³	55.7	0.18
2019.03.22 I11618555 制粒除尘器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3.29×10 ³	61.2	0.20
			3.34×10 ³	49.8	0.17
			3.34×10 ³	61.1	0.20
2019.03.21 I11619555 制粒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2.37×10 ³	<20	—
			2.42×10 ³	<20	—
			2.41×10 ³	<20	—
2019.03.22 I11620555 制粒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颗粒物	15	2.34×10 ³	<20	—
			2.35×10 ³	<20	—
			2.42×10 ³	<20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NBFGBSI11621555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和县香泉镇红旗村				
采样日期	2019.03.21~2019.03.22	检测日期	2019.03.21~2019.04.03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TSP）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 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3.21 II1621555 上风向O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51	0.267	0.217	0.284
2019.03.21 II1622555 下风向O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351	0.317	0.400	0.401
2019.03.21 II1623555 下风向O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352	0.318	0.302	0.352
2019.03.21 II1624555 下风向O4#	总悬浮颗粒物（TSP）	0.319	0.369	0.386	0.353
2019.03.22 II1625555 上风向O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84	0.217	0.267	0.250
2019.03.22 II1626555 下风向O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385	0.418	0.385	0.435
2019.03.22 II1627555 下风向O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318	0.453	0.436	0.369
2019.03.22 II1628555 下风向O4#	总悬浮颗粒物（TSP）	0.401	0.417	0.434	0.384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NBFGGB5I11621555Z

检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第 2 页, 共 2 页

示意图:



采样点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测试期间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2019.03.21	第一次	晴	101.8	1.8	北风
	第二次	晴	101.8	1.9	北风
	第三次	晴	101.8	1.0	北风
	第四次	晴	101.8	2.0	北风
2019.03.22	第一次	晴	102.2	1.8	北风
	第二次	晴	102.2	1.9	北风
	第三次	晴	102.2	1.7	北风
	第四次	晴	102.2	1.8	北风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大气采样器

——以下空白——



扫二维码
关注请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NBFG5II1629555Z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和县香泉镇红旗村		
检测日期	2019.03.21~2019.03.22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北风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8 (2019.03.21) 1.9 (2019.03.22)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Leq (dB(A)))		
	2019.03.21	2019.03.22	
	昼间	昼间	
N ₁	52.8	53.9	
N ₂	49.1	54.4	
N ₃	58.8	59.8	
N ₄	53.9	53.0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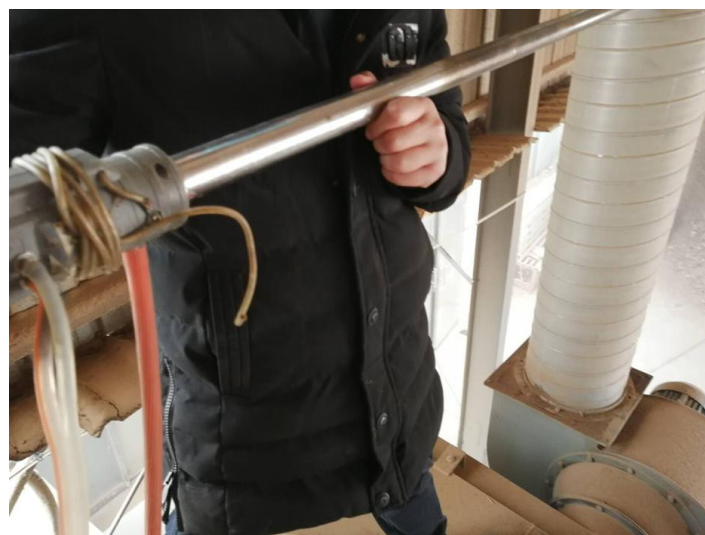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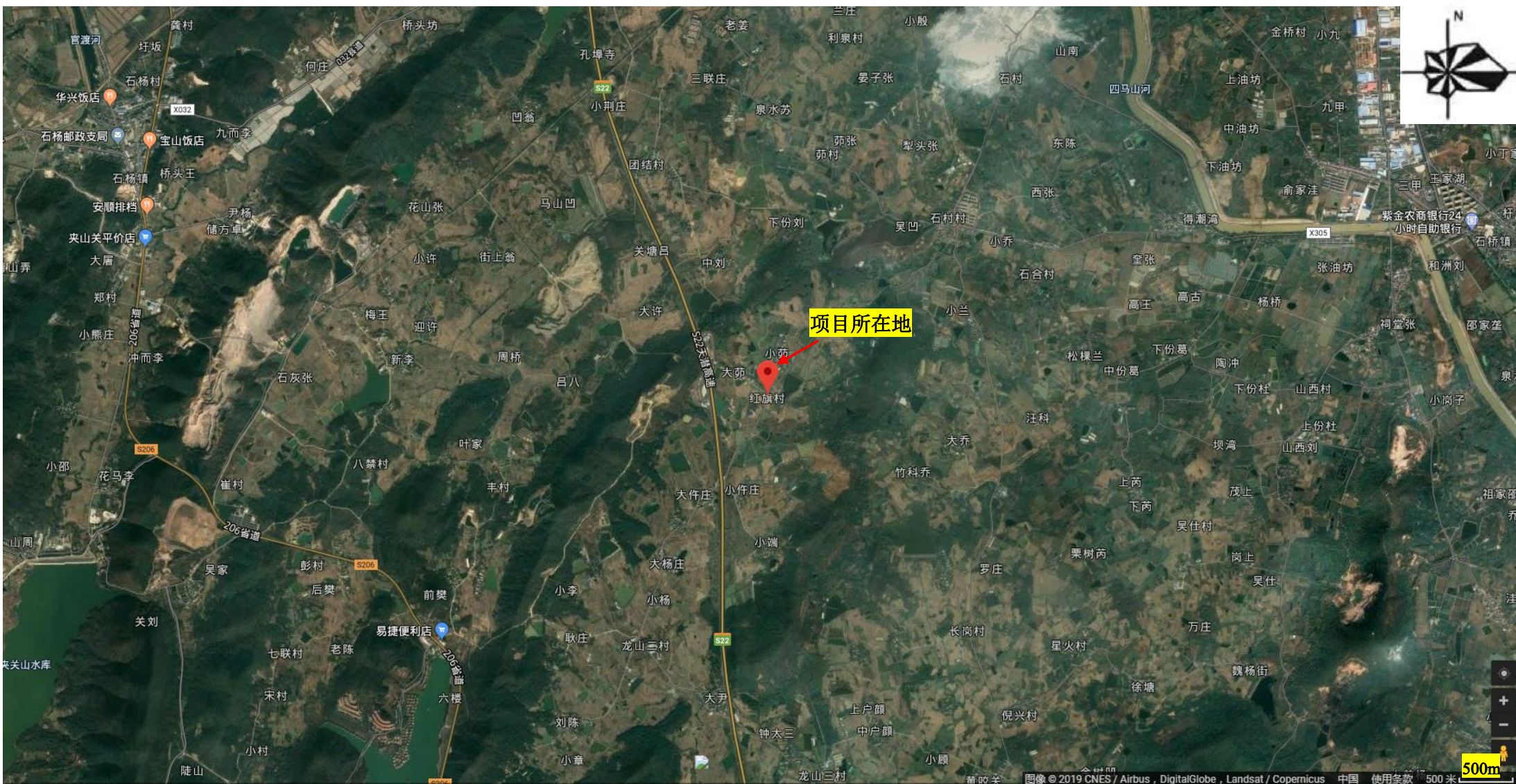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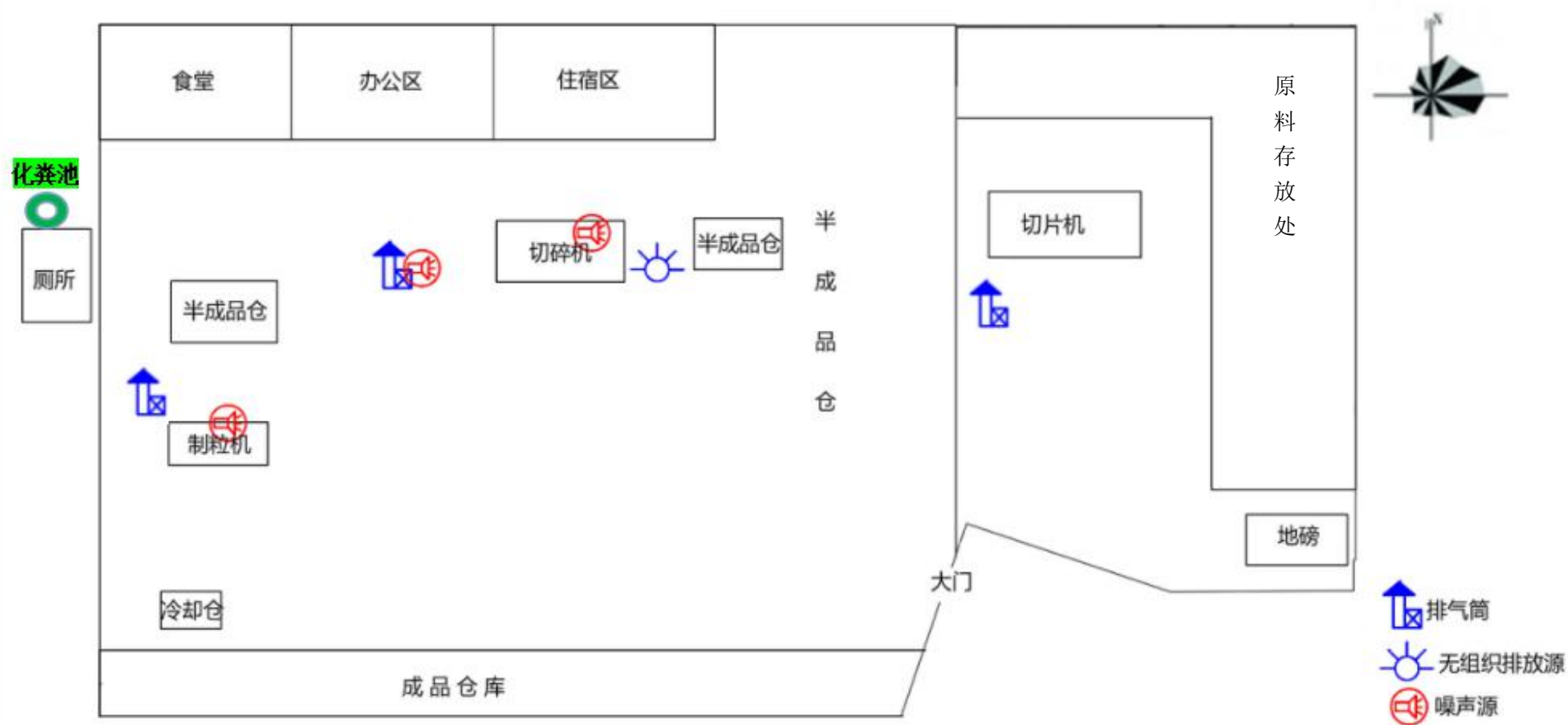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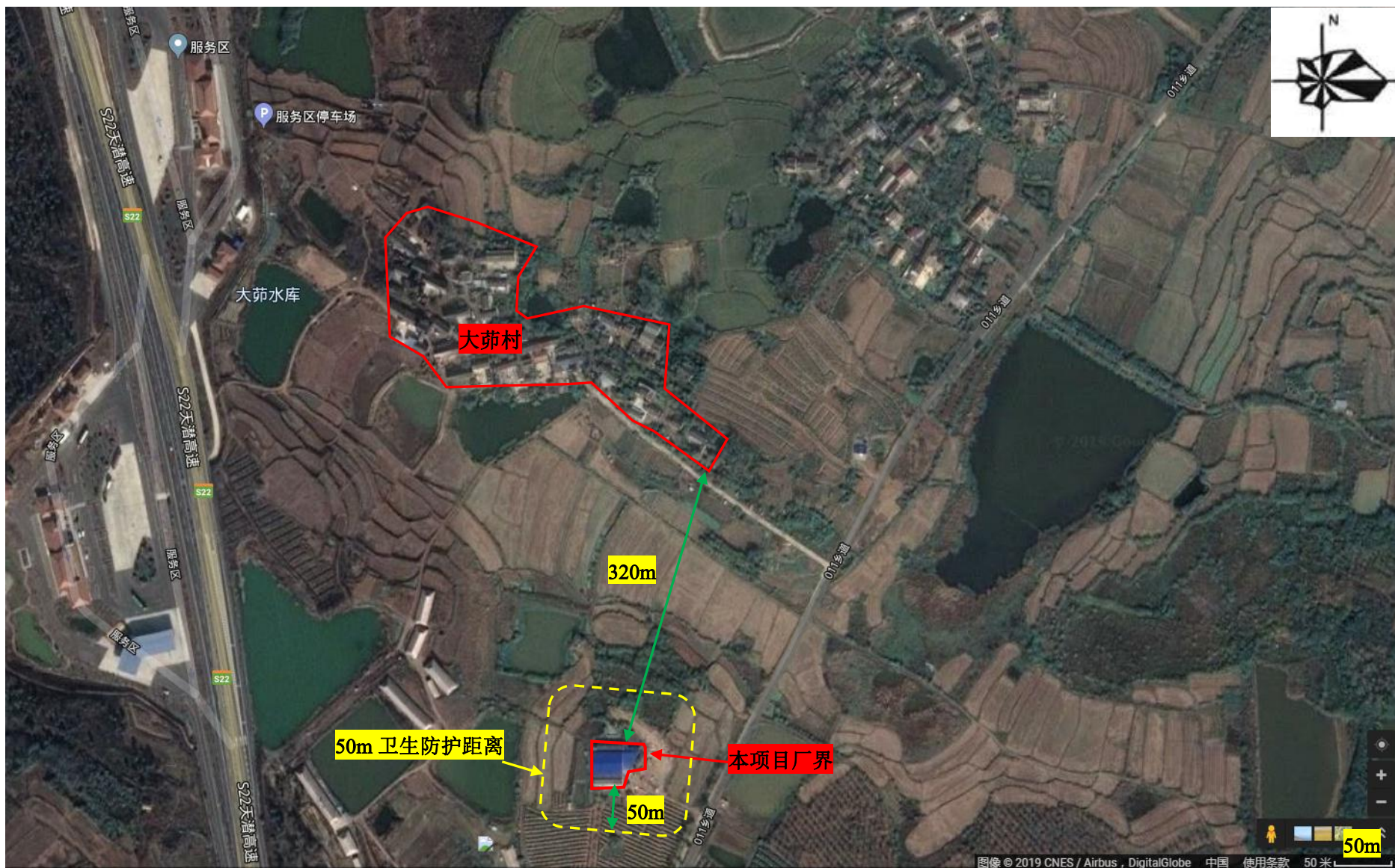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平面布置图及主要设备布局图



附图3 和县红旗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



切片机布袋除尘器



切碎机布袋除尘器



制粒布袋除尘器